

庞各庄镇招聘保安人员采购合同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人民政府

受聘单位（乙方）：北京中斯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1. 乙方主要工作职责：维护社会治安和从事专门性工作。

2. 乙方主要任务是：

（1）加强治安防范，加强外来人口和公共复杂场所、特行行业、重点区域、路段、居民区的整治与管理，预防和减少各类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灾害事故发生。

（2）主动发现、检举、揭发各类犯罪线索，协助公安机关侦察破案，打击犯罪，抓获现行犯罪分子，推动社区管理和安全文明社区创建工作的的发展。

二、提供保安服务人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1. 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员共 52 名。

2.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自 2024 年 8 月 16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止。

服务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域内。

三、工作时间及服务要求

1. 工作时间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合理安排乙方保安人员的工作时间。

2. 服务要求

保安员要求：年龄18周岁至35周岁，五官端正，身高在175厘米以上，高中及以上学历，警校毕业生或者退伍军人优先，保安证持有率100%，保安人员要求配备执勤装备等物品。保安员服装、被褥及执勤专用器材有由乙方负责配备。对所有保安人员，乙方必须按照国家要求上保险，确保保安人员的权益，此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提供的52名保安服务人员归庞各庄镇管理和使用。

四、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1. 保安服务费标准为:

保安服务费:队长每人每月 6750 元人民币;(大写:陆仟柒佰伍拾元整)。保安员每人每月 5750 元人民币;(大写:伍仟柒佰伍拾元整)。以上保安服务费合计为每月 52 人 3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元整)。

合同总服务费为 36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万元整)。

乙方配备人员不足的,按照实际人数进行结算。乙方人员不足超过一周经甲方催告后仍未补齐的,视为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本条约定的费用为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达到合同标准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其支付的全部费用。

2. 保安服务费实行按季付费,如发生因乙方管理失误或应急处置不当,违反管理要求,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事故损失的,或未达到本合同要求及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按照违约责任扣减一定比例的季度服务费用。

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一个季度服务费。从第二个季度开始,甲方需根据乙方上一个季度的工作考核结果确认支付下一个季度的服务费金额。即每季度工作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乙方工作情况及整改落实情况发放考核结果,经乙方确认后,于乙方送达正式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下一季度服务费用。

甲方以支票或转账方式支付。如支付日期最后一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则节假日、公休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支付期限。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保安服务实施计划、管理方案、规章制度、保安人员相关资料、证件并有权交相关机构审核,并保留对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主张违约责任。

2. 如乙方违反甲方管理规定、未达到服务合同质量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甲方有权提出限期整改要求。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渎

职行为进行经济处罚，由甲方根据公安部门《协警工作处罚制度》进行督查和考核。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估、考核，并依据评估考核结果扣减服务费用。

3.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调整乙方工作时间、临时调用乙方保安人员处理紧急事件、协助除雪、防汛等相关任务，但事后须通知乙方负责人。

4. 乙方在执行勤务时因公发生伤亡事故，由甲乙双方合理分担有关误工、抚恤等费用，其医疗费用由乙方从购买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医疗保险中解决。除此之外的其他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5. 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良好的执勤工作环境，关心保安员的生活，为保安员提供必需的工作条件。

6. 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对乙方工作质量记录进行查阅，对保安员违背本合同职责的行为及时批评教育，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不得指使保安人员从事违纪违法犯罪活动。

7.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并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8.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严守作息时间、信息保密、规范执法等工作纪律，自觉接受公安机关的领导、教育、管理、监督。

2. 乙方实行二十四小时全天备勤制或轮流值班制，服从公安机关的统一调配和指挥。

3.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招录培训、思想教育、日常管理和违纪问题的处理。甲方会同警务人员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能等相关知识的教育和培训。

4. 乙方为保安员提供必要的执勤装备、服装、被褥及通讯技术设备。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

5.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乙方应当指派一名负责人，负责处理与本合同有关的日常事务及联络，以便双方保持沟通，及时处理本合同项目日常运营中出现的问题。

6.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7. 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纪律，由于乙方或乙方安保人员原因给甲方或任意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方面的任何直接和间接损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全部责任；

8.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完成甲方因工作需要临时安排的其他任务。

9. 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并与所派保安员均签订了正式的劳动合同。

10. 乙方不得随意更换保安员，更换前应提请甲方同意，并同时
将保安员管理资料提报甲方备查。乙方应控制保安员每季度人员流动率不超过 5%，每年人员流动率不超过 15%；

11. 乙方应在三日内撤换不称职的保安员、五日内撤换不称职队长，甲方提出的问题乙方应立即整改并在三个工作日内回复；

12.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委托给第三方。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2. 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3.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解除合
同事宜。

4.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一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届满前5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七、违约责任

1. 合同有效期内，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且对方不存在违约的情况下，另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

约金数额为合同总金额的20%

2. 乙方保安人员出现监守自盗、打架斗殴等违法行为，除报国家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外，甲方有权根据所造成损失和影响要求经济赔偿，视情节轻重有权扣除乙方 5% 至 15% 不等的合同总服务费作为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 乙方保安人员在工作中出现责任事故，因乙方原因（乙方以外原因除外）造成他人人身伤害、财产损失（500元以上）、严重损害甲方声誉或给甲方造成损失（含严重恶劣影响）的，乙方除赔偿经济损失外，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合同总服务费的 30% 作为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如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经三次未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总服务的3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出现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附则

1.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商定。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4. 甲乙双方主动配合结果查究。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马真

签订日期：2024年8月1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许海龙

签订日期：2024年8月15日